



高等财经院校精品课程系列教材

K 跨国公司经营理论与实务

Kuaguogongsi Jingyinglilun Yu Shiwu

主编 毕红毅



 经济科学出版社

高等财经院校精品课程系列教材

跨国公司经营 理论与实务

主 编 毕红毅

经济科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吕 萍 张庆杰

责任校对：杨晓莹

版式设计：代小卫

技术编辑：李长建

跨国公司经营理论与实务

主 编 毕红毅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100036

总编室电话：88191217 发行部电话：88191540

网址：[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esp@ esp. com. cn](mailto:esp@esp.com.cn)

富达印刷厂印刷

永胜装订厂装订

787 × 1092 16 开 22 印张 400000 字

2006 年 8 月第一版 2006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4000 册

ISBN 7 - 5058 - 5720 - 7/F · 4979 定价：32.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出版说明

为了进一步深化山东经济学院课程改革,充分发挥教学中的“精品示范效应”,根据《教育部关于启动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精品课程建设工作的通知》(教高[2003]1号)和《国家精品课程建设工作实施办法》(教高[2003]3号)文件精神,按照精品课程的立项程序和标准要求,经过反复论证,多门课程获校级立项,这是山东经济学院课程建设的一件大事。

精品课程是具有一流教师队伍、一流教学内容、一流教学方法、一流教材、一流教学管理等特点的示范性课程,包括六个方面内容:一是教学队伍建设。要逐步形成一支以主讲教授负责、结构合理、人员稳定、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的教师梯队,要按一定比例配备辅导教师和实验教师。二是教学内容建设。教学内容要具有先进性、科学性,要及时反映本学科领域的最新科技成果。三是要使用先进的教学方法和手段。相关的教学大纲、教案、习题、实验指导、参考文献目录等要上网并免费开放,实现优质教学资源共享。四是教材建设。五是实验建设。要大力改革实验教学的形式和内容,鼓励开设综合性、创新性实验和研究型课程,鼓励本科生参与科研活动。六是机制建设。要有相应的激励和评价机制,鼓励教授承担精品课程建设,要有新的用人机制保证精品课程建设等。

从以上表述可以看出,教材建设是精品课程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系列化的优秀教材与精品课程相呼应非常有必要。

教材是教学之本,它规范着某一课程的基本内容,保证教学内容的规范化和科学化,以实现教学目的。因此,教材建设是实现教学计划和达到教学目的的基本建设工程。教材建设包括教材的编写、出版和发行

等环节。其中，教材编写是关键，出版是保证，教材建设是否规范化和科学化，决定了教材质量的高低，关系到教学和教学目的能否实现。为此，山东经济学院组织精品课程负责人编写了这套精品课程系列教材，以适应精品课程建设的需要。

《高等财经院校精品课程系列教材》编写组

2006年1月

前 言

在世界经济一体化的条件下,跨国公司使传统的以国内生产、对外交换为特征的贸易导向型国际分工向现代的以国际化生产、跨国经营为特征的投资导向型国际分工转移。由于跨国公司股权多国化,相互持股,“你中有我、我中有你”,使企业与产品的“国籍”日益模糊,淡化了原有的“国家属性”,推动了世界经济的发展。跨国公司拥有巨额的资本、庞大的生产规模、先进的科学技术、现代化的管理手段、全球化的经营战略,以及覆盖全球的营销体系。因此,毫无疑问,跨国公司已成为当代世界经济活动中的主角。

1. 作为一本介绍与研究跨国公司经营理论与实务的教材,我们在目前国内外对跨国公司理论的研究深度和认识重点的基础上安排全书的结构。全书分为三篇:基础篇、理论篇、实务篇。与国内同类教材相比,是对教材体系的一种创新。

2. 在教材内容上,我们尽可能适应国际经济与贸易类高年级学生的特点,尽量避免与已经学过内容的重复,基础篇着重从经济学、管理学、法律关系的深度研究跨国公司的基础知识和跨国进入的决策及其产生的影响;理论篇主要介绍和研究跨国公司对外投资的理论渊源及实践意义;实务篇着重研究跨国并购和战略联盟、转移价格、风险管理及中国企业的跨国经营。教材的内容安排按层次递进,基础→理论→实务,分类清楚、结构紧凑。

3. 教材尽可能收集国内外本学科最新的研究动态,突出对新理论、新趋势的把握和介绍,注重学科之间的融会贯通。目的是为不同层次、不同水平的学生提供学习的需要。本教材既能满足学生对基础知识的全面掌握,又能提供进一步探索的深度和广度,这是本教材在研究方法上

的一种创新。

4. 在章节内容的安排上,本教材借鉴国内外名牌教材,融知识性、可读性、趣味性于一体,在教材中间结合中国实际穿插一些小案例供学生讨论与思考。

本教材可作为经济类专业高年级学生及研究生学习跨国公司理论和实践之用,也可以作为研究跨国公司理论和实践的学者的参考用书。

本教材由毕红毅主编,毕红毅、张绍辉统稿。各章的作者是:第一、三章,毕红毅;第二章,郑昱;第四章,高敬锋;第五章,王长义;第六章,于建霞;第七章,王长义;第八章,张绍辉、毕红毅;第九、十章,张绍辉;第十一章,毕红毅,张绍辉;第十二章,韩忠先。

山东经济学院国际贸易学院从20世纪90年代初开始在本科高年级设立跨国公司经营理论与实务课程,研究生阶段也设立更进一步的相关研究(课程长达8年),在研究的体系上形成合理的阶梯状分布,有利于在人才培养上的知识衔接。本教材也是我们教学研究成果的阶段性总结。

本教材得以整理、完成和出版,我们要感谢山东经济学院郝书辰院长、教务处胡元木处长和国际贸易学院时英院长的大力支持,感谢国际贸易学院李兰老师、史宏建老师和国际贸易学院研究生谢中聪、杨生建的无私帮助。在此,特向所有支持本教材写作和出版的人士表示感谢。

本教材的写作过程,吸收了国内外学者大量的研究成果,我们深感先行者工作的价值与指导性作用。在此特向学者们表示我们由衷的敬佩与感谢!

由于编写人员对有关问题的研究仍不够深入细致,加之水平有限,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6年6月于济南

目 录

基 础 篇

第一章 跨国公司概论	3
第一节 跨国公司的定义	3
第二节 跨国公司的产生和发展趋势	10
第三节 跨国公司在世界经济中的地位与影响	20
第二章 跨国企业的经营环境	33
第一节 国际环境	33
第二节 东道国环境	44
第三节 跨国企业经营环境评估方法	55
第三章 跨国进入决策与经济效应	64
第一节 跨国公司进入外国市场的方式	64
第二节 跨国进入方式决策	71
第三节 跨国进入的经济效应	82
第四章 跨国公司的法律形式和组织结构控制	98
第一节 企业的法律形式	98
第二节 跨国公司的法律形式和治理方式	101

第三节	跨国公司控制合资企业方式	110
第四节	跨国公司常用的组织结构及控制	113

理 论 篇

第五章	以国际贸易学说为基础的跨国经营理论	125
第一节	比较优势理论	125
第二节	产品生命周期理论	137
第三节	比较优势投资论	144
第六章	以产业组织学说为基础的跨国经营理论	150
第一节	垄断优势论	151
第二节	内部化理论	158
第三节	国际生产折衷理论	164
第七章	跨国公司新理论	171
第一节	子公司特定优势理论	171
第二节	发展中国家和地区的国际投资理论	178

实 务 篇

第八章	跨国公司兼并收购与战略联盟	191
第一节	跨国并购概述	191
第二节	跨国并购的理论和动因	199
第三节	跨国并购的特点及对东道国的影响	210
第四节	跨国公司战略联盟	217

第九章 跨国公司内部贸易和转移价格	230
第一节 跨国公司内部贸易	230
第二节 跨国公司的内部转移价格	239
第十章 跨国公司经营风险与管理	255
第一节 跨国公司外汇风险管理	255
第二节 跨国公司的融资管理	277
第三节 跨国公司营运资金管理	288
第十一章 跨国公司技术研发战略与竞争战略	292
第一节 跨国公司技术研发战略	292
第二节 跨国公司竞争战略	300
第十二章 中国企业的跨国经营	318
第一节 中国企业对外投资战略创新	318
第二节 中国企业对外直接投资风险	327
参考文献	335

基 础 篇

第一章

跨国公司概论

本章从跨国公司的定义、跨国公司的产生和发展趋势以及跨国公司在世界经济中的地位与影响等几个方面，阐述跨国公司的基本原理。

第一节 跨国公司的定义

本节主要介绍跨国公司的名称和从结构标准、股权意义、行为标准以及经营业绩标准四方面给跨国公司所下的定义。

一、跨国公司的名称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有人把从事跨国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实体（Business Entity），称之为多国企业（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国际公司（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s）、国际企业（International Business）、全球企业（Global Enterprises）和宇宙公司（Cosmo-Corporations），亦有人称之为跨国公司（Transnational Corporations, TNCs）。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于20世纪70年代初召开会议，会上较全面地讨论了跨国公司的定义及各种准则。一些代表在辩论中赞成使用“跨国公司”的概念，其理由是：在拉美国家中，“多国公司”是指那些在安第斯国家组织赞助下，由该组织成员共同创办和经营的公司；而那些主要以一国为基地，从事跨国生产经营活动的公司，应称“跨国公司”。经社理事会同意这些代表的意见，并于1974年作出决定，采用“跨国公司”这一名称，并设立一个政府间的跨国公司委员会和跨国公司中心，作为永久性的机构。自此，“跨国公

司”取代了“多国公司”，成为联合国统一名称。

跨国公司与国际公司的概念既有相同点，又有不同点。跨国公司强调其国际性和多国性。国际性（Internationality）是指在国与国之间开展业务活动；多国性（Multinationality）是指在许多不同的国家开展业务活动。而国际公司仅仅具有国际性这一个特征。国际经贸业务主要包括商品转移、知识产权转让和资本投资等。通常国际贸易公司从事商品的进出口贸易，国际技术咨询公司从事知识产权转让，跨国公司通过对外直接投资，在东道国进行产品制造和销售活动，能最有效地使资金、商品、劳务、技术、信息和人力，达到全球一体化的效果（Global Integration Effect）。

多国企业，这一名称通常由西方学者使用，指的是该企业在许多国家从事经营活动。国际公司常使用于企业界，它与多国公司、跨国公司是可以通用的，有的人将国际公司特指是母公司的国际部或地区部（International or Regional Division）。国际企业一词流行于港、澳、台地区。全球公司、世界公司和宇宙公司，常常是通用的，它们都以全球竞争环境为出发点制定企业经营战略，企业的业务面向全球，实施“全球取向”（Global Orientation）。

二、跨国公司的定义

对跨国公司的称谓多种多样，不胜枚举，1974年后联合国统称跨国公司，但关于跨国公司的定义，仍然是见仁见智、众说纷纭。各国对跨国公司定义有不同的标准和尺度，大体上可以概括为四种标准下的定义。

（一）结构标准下的定义

1. 联合国经社理事会的定义。这一定义基本上是从字面上确定了跨国公司的含义，即“跨国公司就是在它们的基地所在国家之外，拥有或控制生产或服务设施的企业”，“跨国公司更好地表达了这些公司从事以本国为基地跨越国界经营的概念”。^①

实际上，联合国根据综合的因素也提出过一个有关跨国公司的定义，即“凡是在两个或更多国家里控制有工厂、矿山、销售机构和其他资产的所有企业，不管是私营或是国营、股份公司或合作经营，都属于跨国公司”。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1983年进一步明确了其定义，即：

^① 转引自张纪康：《跨国公司与直接投资》，复旦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2页。

(1) 包括设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的实体, 不管这些实体的法律形式和领域如何;

(2) 在一个决策体系中进行经营, 能通过一个或几个决策中心采取一致对策和共同战略;

(3) 各实体通过股权或其他方式形成的联系, 使其中的一个或几个实体有可能对别的实体施加重大影响, 特别是同其他实体分享知识资源和分担责任。

可见, 这个定义同样强调的是企业内部管理、战略实施的统一, 但同时也突出了与外部建立联系(如合资企业)时的控制问题。应当说, 联合国的上述综合性定义确实比较合理地把有关的要素都包括进去了, 既点明了跨国性及在跨国经营条件下的独有经营和管理特征, 又强调了控制力, 特别是其涉足的行业的广泛性, 这也许是该定义目前被人们所广泛接受的主要原因所在。

2. 邓宁的定义。

著名的跨国公司研究专家约翰·邓宁也主要是从企业跨越国家界限从事直接生产经营活动的角度来定义跨国公司的, 即“跨国的或者多国的生产企业的概念, 简单地说, 就是在一个以上的国家拥有或者控制生产设施(例如工厂、矿山、炼油厂、销售机构、办事处等)的厂商。企业是指在一个以上的国家拥有(全部或部分地)、控制、经营盈利资产的企业”。^① 1977年, 国际法学会在挪威奥斯陆会议上曾就跨国公司问题通过一个决议, 其中有一个“法律”性的定义, 即“凡由位于一国的决策中心和位于一个以上他国的营业中心(具有或不具有法人资格)所组成的企业, 应被视为多国企业”。^② 1993年, 邓宁在其一本名著中对跨国公司下了一个突出跨国生产经营活动的定义, 即多国企业(Multinational Enterprise)或跨国企业就是从事对外直接投资, 并在一个以上国家拥有或控制着从事增值活动(Value-adding Activities)企业的机构。

显然, 以上的两个主要定义都突出强调了多国这一地理概念上的意义, 也就是在一个以上的国家建有下属分支企业和机构的国际经营企业。但必须指出的是, 这类定义所涵盖的公司并没有区分:

(1) 企业的规模大小, 市场势力强弱;

(2) 一国企业单独在海外设立和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的企业联合在第三国设立分支企业不同。从严格的意义上说, 后者恐怕才是标准意义上的多国公司;

(3) 未指明那些为避税或其他原因而将母公司设在特定国家或地区的所谓

^① Hood, N. & Young, S., The Economics of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Longdon Group Ltd, London, 1979, P. 3.

^② 转引自张纪康:《跨国公司与直接投资》, 复旦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 第3页。

“无国籍化”跨国经营企业的情况，因而联合国定义中所突出的以本国为基地的定义要素对那些无国籍化跨国经营企业来说并不适用。

以上的定义，尤其是邓宁的定义特别突出了直接投资和价值创造活动在认定跨国公司上的重要性，即给人的印象是只有从事对外直接投资并主要是生产性直接投资的企业才属于跨国公司。

（二）股权意义上的定义

1. 股权控制基础上的法律定义。这是以跨国公司的股权拥有、管理权控制或公司所依据的法律基础作为划分企业是否为跨国公司的标准。一个公司可否被认定为跨国公司，在这里的关键就看它：

（1）是否有跨国的直接投资；

（2）在以直接投资建立的海外企业中，投资企业的股权控制程度，或对企业的所有权拥有程度如何。

毫无疑问，如果不管直接投资的规模大小，把直接投资作为跨国公司存在与否的必要条件来衡量，应当说制造业的许许多多对外有直接投资的企业都已具备成为跨国公司的一定基础。但是，从现实看，光有直接投资，哪怕规模再大，也不能说被投资企业就是跨国公司组织形式的一个组织单元。这里的关键是投资企业对被投资企业的股权控制程度如何。显然，对独资企业或投资一方拥有绝对控股权（50%以上的股权比例）的企业来说，这应当是不成问题的。但对“对半持股”或50%以下股权投资方来说，这种投资是否可算作为直接投资呢？

2. 非绝对股权控制下的定义。对于不拥有50%以上绝对控股权的直接投资认定问题，情况确实比较复杂，这里可分为以下三个方面：¹

（1）对等股权；

（2）相对控股，通常只发生在两个以上投资者的情况下；

（3）外商投资企业数为一家以上，合计股权比例达到绝对控股或相对控股。

这里的定义主要突出了建立在股权控制基础上的直接投资对跨国公司界定的作用。但在总体上，会给人以只要有股权控制，就有直接投资，且只要是生产性直接投资，就可被认为是跨国公司的概念。这么一来，恐怕能按此标准纳入跨国公司范畴的，主要的将是那些制造业行业的直接投资生产企业。但问题是，在制造业内部，哪怕一个厂商的对外直接投资规模极其有限，跨越的国别、拥有的海外企业相当少，它却也能被认定在跨国公司之列。显然，这是有明显不足之处的，例如，跨国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航运公司、大型批发和零售商等的迅猛发展，已经表明这一定义会使研究跨国公司的方向发生很大的偏差。

（三）行为标准下的定义

“行为”是指企业在经营和决策时的心态、思维方法和策略取向。作为跨国经营的企业，其最高领导层的决策行为不是片面的或带有歧视性的，而是公平地对待和处理世界各地所面临的机遇和挑战，只有这样才能使得企业的经营具有世界性、跨国性。这一观点在皮特·F·杜鲁特（Peter F. Drucker）1969年出版的《不间断的时代》（The Age of Discontinuity）一书中得到淋漓尽致的体现：虽然跨国公司的总部只设在某地，但其生产经营、组织形式和区域分布都是全球性的。公司的高层主管不是局限或偏爱于本国市场或其他某一国市场的企业家，由于他们的思维和决策行为，其掌握的公司就具有浓厚的跨国色彩。美国宾州大学教授帕尔默特在他的《国际公司的曲折演变》（1969）一文中指出：企业从国内走向国外，直接定位于全面的国际导向，其价值观念和行为方式一般都会经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母国取向（Ethnocentric 直译为“民族中心”），是指以母国为中心进行决策，经营中也优先考虑母国企业的利益，并经常搬用母国的一套经营方式，不能适应东道国当地的环境，海外机构的主管仍由母国派遣职工担任。

第二阶段：东道国取向（Polycentric 直译为“多元中心”），决策权较前者分散和下放，不再集中于母国总部，经营中考虑母国利益，也兼顾国外当地企业的利益，企业业绩以当地环境和条件为基础。

第三阶段：世界取向（Geocentric 直译为“全球取向”），从全球竞争环境出发作出决策，经营中要求母国企业与海外企业相互依存、相互协作，无论是母公司还是海外公司都要服从全球范围内的整体利益，考核业绩的标准也是面向全球，对母国职工和东道国职工同等重视。

（四）经营业绩标准下的定义

1. 经营业绩标准的含义。按跨国公司全球经营业绩状况来界定跨国公司，就是指企业的国外活动在整个公司业务中，其资产额、销售额、产值（产品和劳务）、盈利额和雇员人数应占若干百分比以上才算是“跨国”。也就是说，以相对额来表示跨国公司的国际化经营程度，这一点与早年弗农提出的跨国国家数量和销售绝对额概念有了很大的不同。一些人主张的是25%的衡量临界点，但问题是，如果进行纵向的时间序列考察，某些企业可能在某一特定时点上合格，